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连市监〔2023〕136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板块）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连云港市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推进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加大“一件事”改革力度，根据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第7号）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传〔2022〕107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2〕35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和系统观念，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对市场主体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涉及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部门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的线上线下双融合、一体化集成服务。

##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事项。对利用已有建筑物设施申请新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的市场主体，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备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经营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件事”集

成办理、多证联发服务。

（二）办理方式。线上办理，依托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通过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旗舰店“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受理模块，提供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办理，在各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一件事”综合窗口，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三）工作进度。至年底前，做好部门协调对接，制定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市全面实现线上线下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理服务。各县、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优化办事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

### 三、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整合市场主体申请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备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4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附件1）、一张申请表格（附件2），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市场主体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办事指南（附件3）和业务流程图（附件4），强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业务协同，对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审批备案“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鼓励各县、区进一步拓展联办事项，有条件的可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办理范畴。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餐饮店排水行为的抽查、检查，重点加大对沿街餐饮店违法倾倒污水的查处。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餐饮店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动态巡查，及时查处违规设置行为和设施。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要督促指导餐饮店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规范使用燃气并依法依规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加大对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的餐饮店的重点抽查、检查；对于利用自建房开办餐饮店的，产权人（使用人）应当在营业前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提醒申请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相关市场主体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街道），由其负责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乡镇（街道）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责令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对因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停业的，产权人（使用人）恢复营业前必须完成隐患整治并组织开展验收，确认房屋结构安全后方可恢复经营。

##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是满足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便利化期盼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处(科)室抓好工作落实。

(二) 细化工作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负责统筹指导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备案)审查办理；市政务办负责推动各县、区综合受理平台建设，牵头负责开展政务中台与相关审批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对接，支撑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高效协同；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统筹指导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办理。各部门要对所涉及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订计划、有序推进，确保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落实落地。各地要科学处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规定的关系，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逐步实现涉及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

(三) 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新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知晓度。在办理过程中，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收集各有关方面对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建议。要持续开展系统功能、审批流程、服务内容的优化和

升级工作，推动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
- 1.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 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 3.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 4.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 附件 1

#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通用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li> <li>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li> <li>3.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li> <li>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5.营业执照(通过共享电子证照获取)；</li> <li>6.委托代理人办理证明(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li> </ol>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li> <li>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文件；</li> <li>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li> <li>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li> <li>5.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li> </ol>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彩色实景效果图；</li> <li>2.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鉴定、检测报告；</li> <li>3.规划部门核准文件。</li> </ol>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告知承诺式办理的，应当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li> <li>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li> <li>3、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li> <li>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li> </ol> <p>(第2、3项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p>	

注：小餐饮单位即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者(除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类蛋糕、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施行备案制，材料目录见“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 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通用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申请书;</li> <li>2.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承诺书;</li> <li>3.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li> <li>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5.营业执照(通过共享电子证照获取);</li> <li>6.委托代理人办理证明(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li> </ol>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彩色实景效果图;</li> <li>2.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鉴定、检测报告;</li> <li>3.规划部门核准文件。</li> </ol>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供

附件 2

##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占地/营业面积 (m <sup>2</sup>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选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办理机关		主体业态备注	
	仓库信息	仓库性质	仓库类型	仓库地址
	<p>预包装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含冷藏冷冻食品<input type="checkbox"/>不含冷藏冷冻食品)</p> <p>散装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input type="checkbox"/>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input type="checkbox"/>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input type="checkbox"/>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p> <p>特殊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婴幼儿配方乳粉<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input type="checkbox"/>保健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input type="checkbox"/>热食类食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冷食类食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生食类食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p> <p><input type="checkbox"/>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input type="checkbox"/>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食品销售</p> <p>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含网络经营:<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网店地址:</p>			
户 外 广 告 设 施 设 置 审 批 ( 选 办)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广告		
	设置地址及载体名称			
	广告位规划编号	(非必填项)		
	设施设计单位			

	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非必填项)			
	设计图	(见提交材料)			
	效果图	(见提交材料)			
	设施安全检测情况	(新建: 待设施建成后报备安全检测材料)		提供设计图纸	
	设施规格	高度(米)	宽度(米)	厚度(米)	
	设施用材	框架材料	底板材料	面板材料	
	(非必填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注：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 疏散楼梯数量：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注：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级(不燃材料)、 B1级(难燃材料)、 B2级(可燃材料)、 B3级(易燃材料)							
--	--	---	--	--	--	--	--	--	--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申请表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			
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的审批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广告		
	现状图	(见提交材料)		
	效果图 1 店招牌	(见提交材料)		
	效果图 2 全景	(见提交材料)		
	设施规格	高度(米)	宽度(米)	厚度(米)

食品经营	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办理机关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自制裱花类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
<p>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市场主体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 二、适用范围

市场主体利用已有建筑设施开办餐饮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可按需同步申请《店招牌设施设置的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其中，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6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者(除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类蛋糕、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可以申请《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并按需同步申请《店招牌设施设置的审批》。

### 三、涉及审批事项

- 1.食品经营许可(新设)或者小餐饮备案；
-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须办理)；
- 3.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选办)。

### 四、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

当依法取得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六条“小餐饮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申领营业执照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

小餐饮实行备案管理。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时，一并发放小餐饮经营指南。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经营项目、是否从事网络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机关名称等信息。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样式，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屏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位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 五、许可条件

###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

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小餐饮备案，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

(1)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配备有效的加工、冷藏、洗涤、消毒、  
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2)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  
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3)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

(4)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  
格证明，记录或者留存相关信息，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5)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  
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饮具，不得  
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饮具；

(6)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7)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1、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规划设置要求，具有规划部门核准文件。

3、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和《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含本数)的餐饮店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小于300平方米的餐饮店主动申请办理的,属地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办理;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餐饮店,进行扩建、改建、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六、提交材料

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 七、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连云港市政务网登录“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专栏,或各地政府服务中心窗口(专窗)现场递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

2.受理:专栏、专窗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后台分类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发放补正通知书;对申报资料齐全或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

内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相关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审批：各审批部门分别并联办理相关事项，对不需现场核查的备案或审批事项，及时做出备案或准予许可决定；对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专窗人员和办理部门商定现场检查时间，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对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且整改到位后符合要求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但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4.公示：对于需要许可公示的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给予发证。

5.出证、送达：各审批部门及时反馈办件结果，由窗口工作人员汇总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颁发给申请人。

具体流程参见《市场主体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图》

## **八、行使事权层级**

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 **十、申请承诺书**

## 申请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新设餐饮店“一件事”的申请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对于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设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人(单位)明知是所建造(设置)设施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人(单位)设置的规格为

内容为的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设置要求及使用材质和建设施工等方面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和《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本人(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在符合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设置要求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设置户外广告(店招牌)设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

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针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针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



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  
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承诺单位信用代码或者承诺  
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 申请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新设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的申请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开办餐饮店(小餐饮)“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保证按照备案的经营项目加工供应食品，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保证具备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杜绝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工作，保持个人卫生；保证采购食物原料和食物包装材料进行索证索票，留存购货凭证，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保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物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保证使用的餐饮具经清洗消毒，使用的一次性消毒餐

饮具符合规定；保证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保证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处理符合本省相关规定；经营场所符合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四、对于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人(单位)明知是所建造(设置)设施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人(单位)设置的规格为

内容为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要求及使用材质和建设施工等方面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本人(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在符合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要求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设置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五、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

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承诺单位信用代码或者承诺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 连云港市市场主体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